

# 朱泾镇农田基础管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737473814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农商银行新农支行

法定代表人：张亚联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新农浦银路 503 号

邮政编码：201599

邮政编码：201599

电话：15968865153

电话：18616273119

联系人：刘咏鑫

联系人：俞雪原

## 一、项目范围

项目名称：朱泾镇农田基础管护项目

采购需求：对朱泾镇农田泵房泵站等周边设施进行维修与保养。

服务期限：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养护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合同有效期：一次招标三年有效，上海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首年养护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金山区朱泾镇农业农村农田灌溉管辖区的农田面积为 39170.59 亩、灌溉泵站 157 座，委托乙方进行养护服务。

(一) 运作组织结构及业务范围 (详见本项目管理配置一览表)

一) 项目内容

1、养护及小维修范围:

日常维修, 养护, 职责范围内为灌溉泵房, 机泵, 马达、电灌站灯具维修, 养护, 泵房内卫生, 房子四周清理养护, 绿化养护, 门窗养护, 进灌溉房路养护, 围栏养护, 河边吸水口、蓄水池出水口到沟渠为界限维修, 养护, 日常开泵检查养护及一套管理台账记录;

2、抢修 (双休日、夜间抢修);

3、行风建设, 灌溉泵站维修;

4、灌溉泵站维修及抢修;

5、台帐统计;

6、应急及夜间抢修人员不少于 6 人;

7、养护维修须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二)、机械设备及工器具

1、服务所涉及的管工、电工、钳工、焊工用工器具、驾驶员、安全员, 管理员及仓库管理员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服务所需的车辆、发电机、空压机、割管机、潜水泵等机械设备费用按标准测算。

(三)、说明

抢灌溉泵站维修对象: 指水泵、电机、马达、蓄水池、进水管、出水管、房屋、门窗、吸水口等。



## 二、费用及费用支付：

1、费用：¥1352021，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贰仟零贰拾壹元整。

2、费用支付：第一次：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第二次：项目完成并通过考核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具体付款方式按财政拨款情况支付）。

## 三、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朱泾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考核方案》对乙方采取不定期现场检查和年底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

2、乙方全面负责安全生产，自觉履行采购人的对外服务承诺（抢修及时率、行风建设）。

3、乙方应对所辖业务建立并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系，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并准备在确定基本考核收入的同时，设立奖金，以体现激励和强化考核。

4、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作，保持与农服中心联系，并保证工作日上班人数满足抢修需要，应急及夜间抢修不得少于 6 人。在接到甲方抢修通知或发现需要抢修情形的，乙方人员应在

**【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维修。

5、做好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抢修使用。

6、乙方每月上旬上交工作完成情况。

7、每月开展至少两次安全教育，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8、乙方应对员工提供必要的教育培训，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技术水平。

9、材料消耗及更换材料核对工作。

## 四、工作场所



1 乙方自行提供（办公、工具材料、值班室），并提供电话联系目录等，并承担相应的用电、用水、用气所发生的费用；

2、各类办公费用由乙方负责提供。

## 五、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对养护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施、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任何形式的索赔、诉讼，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并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损害。

2、乙方必须为从事养护作业的全部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其车辆、设备购买完备的保险。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保单，乙方应予以配合。

3、乙方应在养护作业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及过往人、畜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

## 六、设备养护与运营承诺

1、乙方应确保其用于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机械设备、工器具处于良好的安全运行状态，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备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乙方必须立即更换或维修。

2、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故障、操作不当或维护不及时，导致甲方灌溉设施损坏、农田灌溉受阻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及时修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抢修费用、农作物损失等）。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正文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05月06日

2026年05月0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